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近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债务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通过债务重组人以房抵债的方式以化解应收账款潜在的坏账损失风险，有效地降低相关业务回款的不确定性风险，有效保障公司债权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议案为补充审议，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债务重组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合迪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易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6）。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重组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或"公司"）此次债务重组涉及的资产账面原值3,995.89万元，因债务重组的相关协议的签订日为2022年5月、2023年2月，公司已在当期入账，并转回已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393.17万元，相关损益确认在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及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中。本次公告仅为对债务重组事项进行补充信息披露，不会对公司已披露定期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产生影响。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债务重组概述

自2021年下半年起，由于房地产市场经济环境的下行变化，特别是恒大地产暴雷之后，恒大资金被管控，且仅用于保交楼项目实施，对于历史账款暂不予支付。为减少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风险，防范因房地产市场调整产生的下游客户流动性危机带来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经协商一致，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023年2月与深圳市万京投资有限公司、恒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新疆卓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汽车产业园投资（深圳）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乌鲁木齐新云岳置业有限公司（上述企业以下合称："债务重组人"）签署相关房产《抵债协议》，债务重组人以其已建成商品房（含住宅、公寓、商用办房、停车位等，以下统称"抵债房产"）作价3,995.89万元（已含增值税），用以抵偿其所欠付公司的工程款项合计3,906.14万元，差额89.75万元由公司以现金补充。剩余工程所欠款项的还款时间双方另行商定。该笔交易已构成债务重组事项。针对前述债务重组事项，公司已在当期入账，并转回已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393.17万元，相关损益已确认在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及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中。本次补充审议及披露对公司已披露的前期财务数据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补充审议。

二、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万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7楼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礼仁

成立日期：2014-01-2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612887H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股东情况：恒大地产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新疆卓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宁波街123号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洪波

成立日期：2005-06-06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76052879E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房屋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恒大地产集团乌鲁木齐有限公司持股59.3667%，杨卓君持股36.0663%，杨卓彦持股4.567%

（三）乌鲁木齐新云岳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维泰大厦15-05室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邓靖

成立日期：2020-05-1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6MA78QA591A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造、销售、出租和管理自建商品房及配套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乌鲁木齐新云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0%（恒大汽车产业园投资（深圳）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上述交易对手方是公司正常的业务合作方，不是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向任何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导致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债务重组方案

因债务重组人无法以现金清偿所欠公司的工程款，为减少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风险，防范因房地产市场调整产生的下游客户流动性危机带来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经双方协商一致，结合抵债资产实际状况及现行市场价格标准，债务重组人以其已建成商品房（含住宅、公寓、商用办房、停车位等）作价3,995.89万元（已含增值税），用以抵偿其所欠付公司的工程款项合计3,906.14万元，差额89.75万元由公司以现金补充，具体如下：

业主	资产名称	协议签订时间	资产基本情况	定价依据	合同价（抵债金额）（万元）	是否减值风险	原值（万元）
深圳市万京投资有限公司	恒大城市之光-商铺6套-1栋-1012/1029/1030/1034/1039/2032	2022年5月	抵债房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与如意路交汇处恒大城市之光楼盘商铺1栋-1012/1029/1030/1034/1039/2032。商铺面积共688.49平方米。	政府介入指导定价	1,980.97	经查阅周边房价趋势，尚无减值风险，本次合同低于原值，主要系政府介入指导定价	2,070.72
新疆卓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名门之都项目12-2-103 14-1-102 14-1-103 14-1-101 14-1-202 23-1-101 23-1-103 23-1-201 23-1-202 23-1-203 23-1-302 23-1-403 23-1-1701 23-1-1702 23-1-1703	2023年2月	抵债房产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名门之都楼盘共计面积1967.96平方米。	市场价格标准	1,732.90	经查阅周边房价趋势，尚无减值风险	1,732.90
乌鲁木齐新云岳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乌鲁木齐恒大御湖郡一期 3幢-2501 3幢-2502 5幢-1503	2023年2月	抵债房产位于新疆乌鲁木齐恒大御湖郡一期楼盘共计面积305.67平方米。	市场价格标准	192.27	经查阅周边房价趋势，尚无减值风险	192.27
合计					3,906.14	-	3,995.89

上述抵债资产均为未曾出售的新房产，资产定价主要以市场售价作为基础为抵债作价的基础，涉及恒大的房产由政府介入指导定价，具有价格的公允性，故以上抵债资产无需进行评估。截至本公告之日，相关的房屋资产部分已完成产权过户手续，部分房屋资产已完成网签手续。上述资产均无抵押、质押等产权瑕疵的情形，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债务重组人在实施债务重组时，根据相关资产建设状况及债务重组人的实际情况，分别与各债务重组人中的债务方、资产抵偿方签署相关债务重组协议或房产认购书，以及相关商品房预售合同。

五、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债务重组的背景及目的

自2021年下半年起，由于房地产市场经济环境的下行变化，特别是恒大地产暴雷之后，恒大资金被管控，且仅用于保交楼项目实施，对于历史账款暂不予支付。除了恒大之外，其他公司客户也先后出现了流动性危机，部分公司相关客户的房屋销售不振，融资难度有所增加，甚至出现现金流紧张状况。

流动性紧缩导致了工程款兑付困难，使公司在应收账款回款及时性、安全性方面的经营风险相应增加，业务资金回笼乏力，应收账款的回款进度整体有所延缓，部分账款甚至面临回款风险。

为减少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风险，防范因房地产市场调整产生的下游客户流动性危机带来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与债务重组人进行债务重组，通过债务重组人以房抵债的方式以化解应收账款潜在的坏账损失风险，有效地降低相关业务回款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债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实施债务重组，对公司目前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减少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风险，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或"公司"）下属三级控股子公司中易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易建科技"）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保证其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星建造"）、广东合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迪科技"）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易建科技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办理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4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年7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建星建造为广东智云城建科技有限公司及建星建造其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由于本次担保事项担保方之一为合迪科技未在上述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中列明的担保方，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补充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易建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6年07月07日

2、注册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四路46号1栋

3、法定代表人：郭志亚

4、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结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东合迪科技有限公司	51%
2	珠海市浩和投资有限公司	28%
3	丁晓平	21%

7、中易建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4,042,016.25	260,000,318.43
负债总额	146,682,036.63	173,316,145.31
所有者权益	97,359,979.62	86,684,173.12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716,005.93	164,730,473.41
营业利润	3,479,177.14	22,666,742.96
净利润	2,930,677.77	20,125,448.95

8、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否。

9、经查询，中易建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东合迪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2、债权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3、债务人：中易建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主债权额：4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2023年5月23日至2025年5月23日

7、担保的范围：包括最高主债权额不超过肆佰万元整（其中外币业务按发生日乙方公布的外汇卖出价折算）及其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四、董事会意见

中易建科技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三级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有控制权，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及反担保。中易建科技经营稳健，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到期偿债能力。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本次建星建造、合迪科技为中易建科技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合迪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易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是基于子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体现了对其业务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其更好的开展业务。经董事会审议后，该担保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0,800万元（或等值外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97.66%。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980万元（或等值外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3.28%。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8月23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8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特别提示：持股5%以上股东刘海云先生因承诺放弃表决权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8号建艺集团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债务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提案2.00为特别表决事项，必须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议案披露情况：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的授权文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下午4点。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8月21日9:30-11:00、14:3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8号建艺集团5楼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4、会务常设联系人

姓 名：吴董宇、黄莺

联系电话：0755-8378 6867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邮 箱：investjy@jyzs.com.cn

5、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附件一：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债务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注2：如果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附件二：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及传真：	
联系地址：	
股东账号：	
持股数：	
电子邮箱：	
邮编：	
备注：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789，投票简称：建艺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7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2022年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2022年年度报告》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一、《2022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主营业务分析"之"5、现金流"中的"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更正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1017万元，与本年度净利润1066万元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报告期通过签订甲供材三方抵债协议等方式收回原已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转回减值损失的金额较大。

更正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1,017万元，与本年度净利润1,066万元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报告期通过签订甲供材三方抵债协议等方式收回原已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转回减值损失的金额较大。

二、《2022年年度报告》中"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审计报告正文"的相关内容

更正前：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以下简称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错误！未找到引用源。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四、其他信息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建艺集团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管理层负责评估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更正后：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建艺集团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建艺集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四、其他信息

建艺集团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建艺集团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建艺集团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建艺集团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建艺集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建艺集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建艺集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建艺集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建艺集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建艺集团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三、《2022年年度报告》中"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6、预付款项"之"（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中的相关数据

更正前：

6、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3,687,174.01	9,978.00%	4,501,659.23	6,925.00%
1至2年	268,878.07	22.00%	1,760,712.11	2,709.00%
2至3年			237,842.15	366.00%
合计	123,956,052.08		6,500,213.49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更正后：

6、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3,687,174.01	99.78%	4,501,659.23	69.25%
1至2年	268,878.07	0.22%	1,760,712.11	27.09%
2至3年			237,842.15	3.66%
合计	123,956,052.08		6,500,213.49	

四、《2022年年度报告》中"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7、其他应收款"之"（1）其他应收款"之"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中的相关数据

更正前：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其他	61,918,442.00	4-5年	1,576.00%	61,918,442.00
第二名	逾期未支付票据	43,247,317.94	1年以内、1-2年	1,101.00%	17,298,927.18
第三名	保证金及押金、其他	33,912,040.00	5年以上	863.00%	33,912,040.00
第四名	往来款	19,177,372.10	1年以内	488.00%	958,868.60
第五名	往来款	11,933,151.16	1年以内	304.00%	596,657.56
合计		170,188,323.20		4,332.00%	114,684,935.34

更正后：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其他	61,918,442.00	4-5年	15.76%	61,918,442.00
第二名	逾期未支付票据	43,247,317.94	1年以内、1-2年	11.01%	17,298,927.18
第三名	保证金及押金、其他	33,912,040.00	5年以上	8.63%	33,912,040.00
第四名	往来款	19,177,372.10	1年以内	4.88%	958,868.60
第五名	往来款	11,933,151.16	1年以内	3.04%	596,657.56
合计		170,188,323.20		43.32%	114,684,935.34

本次更正不涉及财务报表数据更正，除上述更正内容外，《2022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更新后）》将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1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三）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7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思安街99号协鑫广场1号楼29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剑嵩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144,161,3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61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114,678,7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90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9,482,5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0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2人，代表股份1,92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8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沈文忠先生、独立董事孙建辉先生、独立董事章贵桥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高效光伏组件及研发中心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152,3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38%；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1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316%；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062,3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7%；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1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316%；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陈剑嵩先生、苏州青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36,089,997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两名律师、张依航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3-042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窗口期减持公司股票情况说明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7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马伯钱先生出具的《关于窗口期减持公司股份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马伯钱先生原持有公司股票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4%，其近日并无减持计划，但因误操作其股票账户，于2023年8月4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000股公司股票，该减持行为违反了窗口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2023年8月4日，马伯钱先生因误操作其股票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窗口期违规减持公司股份1,000股，成交金额为4.83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合计成交金额（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马伯钱	集中竞价交易	2023/8/4	4.83	4,830	1,000	0.0001%

因公司将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第十二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第十三条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起前三十日起算）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规定，属于窗口期违规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发生上述行为后，马伯钱先生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进行处理，充分认识到本次违规减持行为的严重性，并出具了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经核查，上述股票交易虽然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发生，但并非主观故意，且其减持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限制条件，本次减持未构成短线交易，不存在因提前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处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并对马伯钱先生本次违规减持行为提出了严厉批评，促其深刻反省并切实采取措施避免此类失误。马伯钱先生就本次交易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表示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严格遵循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其本人的证券账户，审慎操作，重视并履行自身职责和义务，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公司将以此为鉴，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再次要求各相关人员自身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马伯钱先生出具的《关于窗口期减持公司股份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73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将参照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一、2023年7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3年7月销售生猪138.06万头，环比变动9.38%，同比变动46.51%；收入为20.59亿元，环比变动5.37%，同比变动-4.98%；商品猪销售均价14.09元/公斤，环比变动-0.98%，同比变动-33.19%。生猪销售量同比上升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生猪产能逐步释放，商品猪销售均价同比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是行业周期波动，去年同期猪价上涨较快、基数较高，而今年以来行业产能相对供过于求，本月猪价较低。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2年7月	94.23	779.05	21.67	117.37	21.09
2022年8月	94.28	873.33	21.93	139.30	20.96
2022年9月	116.72	990.05	30.23	169.53	22.96
2022年10月	145.55	1,135.60	36.08	205.61	25.83
2022年11月	169.10	1,304.70	34.82	240.43	23.30
2022年12月	156.69	1,461.39	28.76	269.19	18.76
2023年1月	129.11	129.11	20.51	20.51	14.89
2023年2月	173.30	302.41	25.41	45.92	14.32
2023年3月	169.10	471.51	25.83	71.75	15.04
2023年4月	157.39	628.90	23.62	95.37	14.20
2023年5月	144.28	773.18	22.38	117.75	14.20
2023年6月	126.22	899.40	19.54	137.29	14.23
2023年7月	138.06	1,037.46	20.59	157.88	14.09

二、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与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3-047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柏龙；证券代码：002776）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3年8月3日、2023年8月4日、2023年8月7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2.6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2、公司股东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已于2023年6月19日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执行逮捕。详见公司2023年6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批准逮捕的公告》。

3、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根据公司董事会目前获悉的信息，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92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和2023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再次进行了相应的补充、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